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蕭名汎
電話：(05)2254321#718
傳真：(05)2286283
電子信箱：1006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305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4PE11092_1_03144619690.pdf、114PE11092_2_0314461969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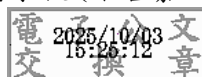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45877790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旨揭請假規則第19條規定，該規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是本案之施行日期俟考試院與行政院會同發布後，將另案轉知。
- 三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14年9月18日令影本、請假規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上開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>)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嘉義國中 114/10/03



1140005266